

清 远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C〕

〔主动公开〕

清自然资登记函〔2021〕7号

关于清远市委员会七届会议提案第 20210093 号提案会办意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清远市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关于加快解决清远市区房屋办证历史遗留问题的建议》（第20210093号）提案，我局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根据《清远市解决市区房屋办证历史遗留问题情况及分类处理方案》（以下简称《处理方案》），“市区房屋办证历史遗留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自2015年3月31日截止收件后，时不时有群众到我局或市登记中心咨询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房屋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事宜，反映市区仍存在一定数量的因历史遗留问题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

为此，我认为必须重启“市区房屋办证历史遗留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职能，编制部门解决相应工作人员编制，继续受理市区因存在历史遗留问题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修改完善《处理方案》政策措施，加快解决群众因房屋存在历史遗留问题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

留问题不办理不动产权证的诉求。



(联系人：曾灿辉，电话：336334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登记科

2021年6月7日印发
